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443 号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5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恒逸石化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恒逸石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恒逸石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恒逸石化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恒逸石化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恒逸石化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9 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会计科目	-735.53	-558,842.25	-13.19	-559,590.9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柯桥恒逸化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429.14		1,429.14		商标使用许可费、专利使用费及托管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绍兴柯桥恒逸化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57,580.67		57,580.67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615.67		4,615.67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逸盛化纤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955.70		5,955.70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海宁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2,294.20		2,294.2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小计	海宁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99.27		99.27		租赁资产	经营性往来
	杭州逸盛化纤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87.74		387.74		处置目前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经营性往来
总计	杭州逸盛化纤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68.72		68.72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海宁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213.16		-213.16		购买货物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绍兴柯桥恒逸化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370.58	-1,003,569.31		-1,003,855.03		购买货物、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绍兴柯桥恒逸化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111.92	-128.32		-240.24		租赁资产	经营性往来
小计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会计科目		-390.73		-390.58		购买货物	经营性往来
	杭州逸盛化纤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会计科目		-108.41		-108.41		租赁资产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逸盛化纤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会计科目		-12,995.41		-12,995.18		购买货物	经营性往来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会计科目		-152,581.08		-147,715.81		购买货物	经营性往来
小计	杭州逸盛化纤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会计科目		-157.57		-157.57		租赁资产	经营性往来
	杭州逸盛化纤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会计科目		-565.83		-526.67		购买货物、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9,060.74	8,135.05	28,738.13	28,738.13	497,195.7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300.00				156,300.00	拨付募集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539.74	570,885.00		604,090.00	-138,744.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17.80			10,117.8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嘉兴逸盛化纤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70.00			10,170.00		拨付募集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98,943.99		4,069.75	-102,899.23	78,714.92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会计科目	657,834.16	-999,501.89	32,794.70	-87,737.08	588,864.05		

俞利印

主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俞利印

俞利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利印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刘洪跃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3年2月9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8630209577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刘颖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03-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2922197903223315  
Identity card No.

